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供股

不少於 **441,224,46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11** 港元
(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聯席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441,224,46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85,224,46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8,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約53,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會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88,000,000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7,500,000港元（假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約52,400,000港元（假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

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當中約40,000,000港元撥作償還其仍未償還之銀行借款，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倘各項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

Magical Profits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 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由作出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出售或轉讓，Magical Profits並承諾悉數認購其根據供股所獲之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除就Magical Profits實益擁有之股份而須予配售之供股股份外，供股股份已獲包銷商悉數包銷。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股份之持有人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務須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終止其責任。請參閱「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了解其他詳情。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股份已分別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及同日上午九時正在新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82,448,924股股份 (或於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時為970,448,92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441,224,46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85,224,46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悉數轉換購股權)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0.11港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總數88,000,0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寄發章程，及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新加坡或百慕達或董事認為提呈供股屬適當之舉之其他司法權區。

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始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始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較：

	港元	折讓(%)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124	11.3
(b)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119	7.6
(c)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0.123	10.6

該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接納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發。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除兩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及四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外，所有股東之登記地址均位於香港。本公司已就擴大至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及澳門之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本公司之澳門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公司僅向該四名股東提呈供股，故章程文件毋須於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因此，董事認為將供股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股東屬適當之舉。另一方面，根據本公司澳洲法律顧問之意見，如供股欲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股東提呈，章程文件須予註冊。故此，董事認為，基於確保遵守澳洲法例涉及之成本重大，超出有關股東及本公司之可能獲得利益，因此，將供股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股東不屬適當之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新加坡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作參考用途，且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屬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且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已各自同意，於不遲於該等批文所指定之日期前，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符合之該等條件(如有)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2. 將法律規定與供股有關之一切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分別送交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及如需要，送交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商業登記處處長存案及登記；
3. 如有需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4. 根據新加坡法例取得進行供股所需之一切規管批文(如有)；及
5. 本公司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有關日期(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包銷商或本公司概不會從包銷協議享有權利或承擔包銷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而Magical Profits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將不會進行供股。

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279,116,23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23,116,236股供股股份(不包括將向Magical Profits發行及獲其接納之162,108,226股供股股份)。包銷商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且為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以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Magical Profits之承諾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之Magical Profits於324,216,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Magical Profit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由作出承諾日期(即訂立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出售或轉讓，而悉數認購所獲之配額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等於162,108,226股供股股份。Magical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

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或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3.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4. 預期時間表

在香港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之 資格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一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九日星期三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
於報章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本公佈內就供股時間表 (或與供股有關) 所載事宜而註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參考性質，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或會予以修訂。預期時間表日後一旦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通知股東。

5. 主要股東之持股量

假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供股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量如下：

	緊靠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		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Magical Profits接納 其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Magical Profits	324,216,452	36.7%	486,324,678	36.7%	486,324,678	36.7%
公眾人士	558,232,472	63.3%	837,348,708	63.3%	558,232,472	42.2%
包銷商	—	0.0%	—	0.0%	279,116,236	21.1%
總計	882,448,924	100.0%	1,323,673,386	100.0%	1,323,673,386	100.0%

假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靠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量如下：

	緊靠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		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Magical Profits接納 其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Magical Profits	324,216,452	33.4%	486,324,678	33.4%	486,324,678	33.4%
公眾人士	646,232,472	66.6%	969,348,708	66.6%	646,232,472	44.4%
包銷商	—	0.0%	—	0.0%	323,116,236	22.2%
總計	970,448,924	100.0%	1,455,673,386	100.0%	1,455,673,386	100.0%

6.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從事採購及出口女士、兒童及嬰兒綿織成衣、漂染、物業投資及提供無線通訊服務。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500,000港元(假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約52,400,000港元(假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計劃運用所得款項中約40,000,000港元償還其仍未償還之銀行借款，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由於供股將減低本集團債務及其資產負債比率，並可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故此屬恰當。

由於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分別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8.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華先生及潘熙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日期之該等其他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ical Profits」	指	Magical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新加坡或百慕達或董事決定提呈供股屬適當之舉之司法權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1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不少於441,224,462股供股股份或不多於485,224,462股供股股份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獨立於並與董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